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地下鐵路(「地鐵」)西港島線

根據第 7 條修訂方案

修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7 條的規定，建議修訂地鐵西港島線的方案。該方案在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及 11 月 2 日刊登的第 6865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修訂該方案。有關修訂在下文說明，並在下列圖則顯示，包括總體規劃圖則第 WIL-G02 號(修改 1)、第 WIL-G03 號(修改 1)、第 WIL-G04 號(修改 1)、第 WIL-G05 號(修改 1)、第 WIL-G07 號(修改 1)、第 WIL-G08 號(修改 1)及第 WIL-G09 號(修改 1)；收回土地圖則第 WIL-L02 號(修改 1)及第 WIL-L03 號(修改 1)；收回地層圖則第 WIL-U02 號(修改 1)、第 WIL-U03 號(修改 1)、第 WIL-U04 號(修改 1)、第 WIL-U05 號(修改 1)、第 WIL-U06 號(修改 1)、第 WIL-U07 號(修改 1)、第 WIL-U08 號(修改 1)、第 WIL-U09 號(修改 1)、第 WIL-U10 號(修改 1)、第 WIL-U11 號(修改 1)、第 WIL-U12 號(修改 1)及第 WIL-U13 號(修改 1)；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1 號(修改 1)、第 WIL-T02 號(修改 1)、第 WIL-T03 號(修改 1)、第 WIL-T04 號(修改 1)、第 WIL-T05 號(修改 1)及第 WIL-T06 號(修改 1)；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WIL-R01 號；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WIL-P01 號(修改 1)；並刪除收回土地圖則第 WIL-L01 號(「修訂圖則」)。

3. 建議修訂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的位置/詳情
S1		方案的標題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說明地下鐵路(「地鐵」)西港島線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 WIL-G01 號、第 WIL-G02 號(修改 1)、第 WIL-G03 號(修改 1)、第 WIL-G04 號(修改 1)、第 WIL-G05 號(修改 1)、第 WIL-G06 號、第 WIL-G07 號(修改 1)、第 WIL-G08 號(修改 1)及第 WIL-G09 號(修改 1)； 收回土地圖則第 WIL-L02 號(修改 1)及第 WIL-L03 號(修改 1)；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的位置/詳情
		<p>收回地層圖則第 WIL-U01 號、第 WIL-U02 號(修改 1)、第 WIL-U03 號(修改 1)、第 WIL-U04 號(修改 1)、第 WIL-U05 號(修改 1)、第 WIL-U06 號(修改 1)、第 WIL-U07 號(修改 1)、第 WIL-U08 號(修改 1)、第 WIL-U09 號(修改 1)、第 WIL-U10 號(修改 1)、第 WIL-U11 號(修改 1)、第 WIL-U12 號(修改 1)及第 WIL-U13 號(修改 1);</p> <p>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1 號(修改 1)、第 WIL-T02 號(修改 1)、第 WIL-T03 號(修改 1)、第 WIL-T04 號(修改 1)、第 WIL-T05 號(修改 1)及第 WIL-T06 號(修改 1);</p> <p>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WIL-R01 號以及</p> <p>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WIL-P01 號(修改 1)</p> <p>附連於方案」</p>
S2		<p>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第 1 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地鐵西港島線。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WIL-G01 號、第 WIL-G02 號(修改 1)、第 WIL-G03 號(修改 1)、第 WIL-G04 號(修改 1)、第 WIL-G05 號(修改 1)、第 WIL-G06 號、第 WIL-G07 號(修改 1)、第 WIL-G08 號(修改 1)及第 WIL-G09 號(修改 1)；收回土地圖則第 WIL-L02 號(修改 1)及第 WIL-L03 號(修改 1)；收回地層圖則第 WIL-U01 號、第 WIL-U02 號(修改 1)、第 WIL-U03 號(修改 1)、第 WIL-U04 號(修改 1)、第 WIL-U05 號(修改 1)、第 WIL-U06 號(修改 1)、第 WIL-U07 號(修改 1)、第 WIL-U08 號(修改 1)、第 WIL-U09 號(修改 1)、第 WIL-U10 號(修改 1)、第 WIL-U11 號(修改 1)、第 WIL-U12 號(修改 1)及第 WIL-U13 號(修改 1)；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1 號(修改 1)、第 WIL-T02 號(修改 1)、第 WIL-T03 號(修改 1)、第 WIL-T04 號(修改 1)、第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的位置/詳情
		WIL-T05 號(修改 1)及第 WIL-T06 號(修改 1)；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WIL-R01 號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WIL-P01 號(修改 1) (「圖則」)顯示。」。
S3		以「第 WIL-L02 號(修改 1)及第 WIL-L03 號(修改 1)」、「第 WIL-U01 號、第 WIL-U02 號(修改 1)、第 WIL-U03 號(修改 1)、第 WIL-U04 號(修改 1)、第 WIL-U05 號(修改 1)、第 WIL-U06 號(修改 1)、第 WIL-U07 號(修改 1)、第 WIL-U08 號(修改 1)及第 WIL-U09 號(修改 1)」及「第 WIL-U10 號(修改 1)、第 WIL-U11 號(修改 1)、第 WIL-U12 號(修改 1)及第 WIL-U13 號(修改 1)」取代在「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分題下的方案第 3 段提述的「第 WIL-L01 號至第 WIL-L03 號」、「第 WIL-U01 號至第 WIL-U09 號」及「第 WIL-U10 號至第 WIL-U13 號」。
S4		在「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分題下，把方案第 3 段的附表分段(a)刪除。
S5		在「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分題下，把方案第 3 段的附表分段(b)作下列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收回內地段第 8479 號部分大約 997.5 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WIL-L02 號顯示)，以便興建西港島線的鐵路建築物。」修訂為「收回內地段第 8479 號部分大約 997.5 平方米的土地不包括正 35.0 米主水平基準之上的空間及負 50.0 米主水平基準之下的地層(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WIL-L02 號(修改 1)顯示)，以便興建西港島線的鐵路建築物。」。
S6		以「第 WIL-L03 號(修改 1)」取代在「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分題下的方案第 3 段的附表提述的「第 WIL-L03 號」。
S7		以「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和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取代方案「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分題。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的位置/詳情
S8		<p>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和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分題下，方案第 4 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以便惠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方案界線範圍內的土地，設定暫時佔用該等土地權利和設定該等土地或土地之下或之上的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詳情在下列附表說明，並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1 號(修改 1)、第 WIL-T02 號(修改 1)、第 WIL-T03 號(修改 1)、第 WIL-T04 號(修改 1)、第 WIL-T05 號(修改 1)及第 WIL-T06 號(修改 1)及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WIL-R01 號顯示)。該等土地用途包括：(I)在香港大學附近興建擬建地下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II)在西營盤興建擬建地下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III)興建地下鑽挖或挖掘隧道，連接堅尼地城和香港大學附近擬建的鐵路車站；(IV)興建地下鑽挖或挖掘隧道，連接香港大學附近和西營盤擬建的鐵路車站；及(V)興建地下鑽挖或挖掘隧道，連接西營盤擬建的鐵路車站和現時地鐵上環站。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和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的命令，可載有行政長官覺得對該命令的施行是有需要或有利的相應及附帶規定，尤其可包括授權某些人為進行任何作業或為裝設、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而進入土地或建築物的規定。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21 條，就設定該等權利的事宜另行發出通知。」。
S9		<p>以「第 WIL-T01 號(修改 1)」、「第 WIL-T02 號(修改 1)」、「第 WIL-T03 號(修改 1)」、「第 WIL-T04 號(修改 1)」、「第 WIL-T05 號(修改 1)」及「第 WIL-T06 號(修改 1)」取代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和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分題下的方案第 4 段的附表提述的「第 WIL-T01 號」、「第</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的位置/詳情
		WIL-T02 號」、「第 WIL-T03 號」、「第 WIL-T04 號」、「第 WIL-T05 號」及「第 WIL-T06 號」。
S10		<p>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和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分題下，把方案第 4 段的附表作下列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分段(b)的「788.1 平方米」修訂為「436.7 平方米」； • 在分段(e)之後加入以下新分段(e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1) 地段編號：內地段第 7578 號餘段 地址： 山道 72 號山景園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222.4 平方米的部分(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3 號(修改 1)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 (I) 所述的用途。」 • 把分段(j)的「2,389.8 平方米」修訂為「2,417.1 平方米」； • 在分段(j)之後加入以下新分段(j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j1) 地段編號：內地段第 2484 號餘段 地址： 第三街 179 號和薄扶林道 69A 及 69B 號聖類斯中學、聖安多尼學校及聖安多尼堂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325.2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4 號(修改 1)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 (I) 所述的用途。」 • 在分段(j1)之後加入以下新分段(j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j2) 地段編號：內地段第 4948 號及內地段第 4949 號 地址： 山道 89 至 91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17.2 平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的位置/詳情
		<p>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4 號(修改 1)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 (I) 所述的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分段(j2)之後加入以下新分段(j3) : 「(j3) 地段編號 : 內地段第 4950 號餘段及其增批部分 地址 : 山道 93、95、97 及 99 號 性質 : 上述地段面積約 146.5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4 號(修改 1)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 (I) 所述的用途。」; • 在分段(j3)之後加入以下新分段(j4) : 「(j4) 地段編號 : 內地段第 4925 號餘段 地址 : 保德街 21 至 27 號 性質 : 上述地段面積約 6.8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4 號(修改 1)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 (I) 所述的用途。」; • 在分段(j4)之後加入以下新分段(j5) : 「(j5) 地段編號 : 內地段第 4926 號餘段及內地段第 4927 號餘段 地址 : 保德街 29 至 31 號昌寶大樓 性質 : 上述地段面積約 96.6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4 號(修改 1)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 (I) 所述的用途。」; • 在分段(j5)之後加入以下新分段(j6) : 「(j6) 地段編號 : 內地段第 4928 號餘段及內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的位置/詳情
		<p>地段第 4929 號餘段 地址：保德街 33 至 37 號榮基大廈 性質：上述地段面積約 38.3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4 號(修改 1)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 (I) 所述的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分段(m)的「78.7 平方米」修訂為「70.1 平方米」； • 把分段(p)的「197.0 平方米」修訂為「64.7 平方米」； • 把分段(q)的「及內地段第 609B 號 D 分段餘段」刪除及把「200.5 平方米」修訂為「8.8 平方米」； • 把分段(r)的「195.4 平方米」修訂為「178.8 平方米」； • 把分段(s)的「及內地段第 609B 號 C 分段餘段」刪除及把「168.3 平方米」修訂為「41.2 平方米」； • 把分段(u)的「16.0 平方米」修訂為「15.6 平方米」； • 把分段(v)的「內地段第 2262 號餘段及」刪除及把「73.4 平方米」修訂為「2.1 平方米」； • 把分段(x)的「內地段第 6495 號；」刪除及把「579.0 平方米」修訂為「281.7 平方米」； • 把分段(t)、(w)、(y)、(z)、(aa)、(ab)、(ad)、(ag)、(ah)、(ai)、(aj)及(ak)刪除； • 把分段(ac)的「內地段第 6493 號及內地段第 6494 號」及「8.9 平方米」修訂為「內地段第 6491 號餘段及內地段第 6492 號餘段」及「23.9 平方米」；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的位置/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分段(af)的「13.0 平方米」修訂為「0.7 平方米」； • 在分段(al)之後加入以下新分段(al1)： 「(al1) 地段編號：內地段第 690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 地址： 高街 20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14.0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修改 1)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 (II) 所述的用途。」； • 在分段(al1)之後加入以下新分段(al2)： 「(al2) 地段編號：內地段第 6489 號及內地段第 6490 號 地址： 高街 16 至 18 號 性質： 上述地段面積約 63.9 平方米的部分地層(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WIL-T05 號(修改 1)顯示)將用作上文項目 (II) 所述的用途。」； • 在分段(dw)之後加入「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新分題；以及 • 在「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分題下加入以下新分段(dx)： 「(dx) 地段編號：內地段第 8482 號餘段 地址： 薄扶林道 70 至 74 號及般咸道 90 號香港大學 性質： 於內地段第 8482 號餘段面積約 883.2 平方米的部分的土地或土地之下及/或之上(不包括正 120.0 米主水平基準之上的空間及負 36.5 米主水平基準之下的地層)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詳情在設定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的位置/詳情
		<p>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WIL-R01 號顯示)用作上文項目(I)所述的用途,以便為營運地下鐵路或其附帶事宜而興建、安裝、營運、視察、維修、保養、修改及改建車站入口;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持證人、承包商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包括公眾人士)並可於任何時間享有通行權、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車站入口的權利。該等地役權及永久權利並包括為騰出空間作車站入口用途而對部分黃克競樓進行修改、拆卸及改建工程。」。</p>
S11		<p>以「第 WIL-G01 號、第 WIL-G02 號(修改 1)、第 WIL-G03 號(修改 1)、第 WIL-G04 號(修改 1)、第 WIL-G05 號(修改 1)、第 WIL-G06 號、第 WIL-G07 號(修改 1)、第 WIL-G08 號(修改 1)及第 WIL-G09 號(修改 1)」取代在「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分題下的方案第 5 段提述的「第 WIL-G01 號至第 WIL-G09 號」。</p>
S12		<p>以「第 WIL-P01 號(修改 1)」取代在「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分題下的方案第 9 段提述的「第 WIL-P01 號」。</p>
A1	<p>第 WIL-G02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2 號(修改 1) 及 第 WIL-P01 號(修改 1)</p>	<p>方案予以修訂,拆卸現有的堅尼地城游泳池職員宿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界線予以修訂,更改位於堅尼地城擬建鐵路車站南面擬議臨時工地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的位置/詳情
A2	第 WIL-G02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位於堅尼地城擬建鐵路車站東面擬議臨時工地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3	第 WIL-G03 號(修改 1) 及 第 WIL-G04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位於薄扶林道毗鄰香港大學黃克兢樓附近擬建鐵路車站入口的擬議臨時工地範圍，以及更改毗鄰加倫臺和皇后大道西 450、450A 至 450G、452、452A 至 452G、454、454A 至 454G、456 及 456A 至 456G 號一帶的擬議臨時工地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4	第 WIL-G03 號(修改 1) 及 第 WIL-G04 號(修改 1) 及 第 WIL-T03 號(修改 1) 及 第 WIL-P01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香港大學附近擬建鐵路車站位於山道休憩花園車站入口的布局、擬採用明挖回填方式興建的擬建鐵路設施的範圍，以及增設興建有關車站入口的擬議臨時工地，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5	第 WIL-G03 號(修改 1) 及 第 WIL-G04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3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7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8 號(修改 1) 及 第 WIL-T03 號(修改 1) 及 第 WIL-T04 號(修改 1) 及 第 WIL-P01 號(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增設位於山道花園的擬議臨時工地，以及位於山道 72 號和薄扶林道毗鄰香港大學任白樓附近擬建鐵路車站入口的擬議臨時工地，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6	第 WIL-G03 號(修改 1) 及 第 WIL-G04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3 號(修改 1) 及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增設位於第三街 179 號及薄扶林道 69A 及 69B 號西面的擬議地下臨時建築通道，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的位置/詳情
	第 WIL-U04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8 號(修改 1) 及 第 WIL-T03 號(修改 1) 及 第 WIL-P01 號(修改 1)	
A7	第 WIL-G03 號(修改 1) 及 第 WIL-G04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3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4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9 號(修改 1) 及 第 WIL-P01 號(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香港大學附近擬建鐵路車站入口和位於香港大學黃克競樓附近擬建鐵路設施的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界線予以修訂，更改位於香港大學黃克競樓附近擬議臨時工地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A8	第 WIL-G03 號(修改 1) 及 第 WIL-G04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3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4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7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8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9 號(修改 1) 及 第 WIL-T03 號(修改 1) 及 第 WIL-P01 號(修改 1)	<p>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增設位於山道 89 至 91 號、山道 93 至 99 號、保德街 21 至 27 號、保德街 29 至 31 號及保德街 33 至 37 號的擬議臨時地下建築通道，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A9	第 WIL-G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G08 號(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西營盤擬建鐵路車站和相關地下鐵路設施、擬建鑽挖或挖掘隧道及擬議地下臨時建築通道的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的位置/詳情
	及 第 WIL-L02 號(修改 1) 及 第 WIL-L03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4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8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9 號(修改 1) 及 第 WIL-T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P01 號(修改 1)	
A10	第 WIL-G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L02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4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8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9 號(修改 1) 及 第 WIL-T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P01 號(修改 1)	橫跨第二街至高街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 詳細設計發展。
A11	第 WIL-G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L02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4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5 號(修改 1) 及	橫跨第二街至長安里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 合詳細設計發展。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的位置/詳情
	第 WIL-U08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9 號(修改 1) 及 第 WIL-T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P01 號(修改 1)	
A12	第 WIL-G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4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8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9 號(修改 1) 及 第 WIL-T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P01 號(修改 1)	橫跨聖士提反里 1 及 2 號、巴丙頓道 4 號及巴丙頓道 6 號附近範圍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13	第 WIL-G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4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8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9 號(修改 1) 及 第 WIL-T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P01 號(修改 1)	橫跨英華臺 7、8 及 9 號、英華臺 12 號及般咸道 11 號附近範圍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14	第 WIL-G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8 號(修改 1)	橫跨高街至英華臺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的位置/詳情
	及 第 WIL-U09 號(修改 1) 及 第 WIL-T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P01 號(修改 1)	
A15	第 WIL-G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8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9 號(修改 1) 及 第 WIL-T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P01 號(修改 1)	橫跨高街 19A 及 19B 號及高街 21 號附近範圍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16	第 WIL-G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8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9 號(修改 1) 及 第 WIL-T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P01 號(修改 1)	位於東邊街 37 號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17	第 WIL-G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9 號(修改 1) 及 第 WIL-T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P01 號(修改 1)	位於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北面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的位置/詳情
A18	第 WIL-G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G08 號(修改 1) 及 第 WIL-L02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9 號(修改 1) 及 第 WIL-P01 號(修改 1)	橫跨石棧里至第二街 83 號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19	第 WIL-G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G08 號(修改 1) 及 第 WIL-L02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9 號(修改 1) 及 第 WIL-P01 號(修改 1)	橫跨第一街 83 號附近範圍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20	第 WIL-G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8 號(修改 1) 及 第 WIL-T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P01 號(修改 1)	位於高街 2 號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21	第 WIL-G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T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P01 號(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拆卸現有在香港政府戴麟趾康復中心的公共廁所及重置在其他地方。</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西營盤擬建鐵路車站入口的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的位置/詳情
A22	第 WIL-G07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7 號(修改 1) 及 第 WIL-T01 號(修改 1) 及 第 WIL-P01 號(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更改位於卑路乍街 8 號、薄扶林道 89 號及卑路乍街附近的擬議地下臨時建築通道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23	第 WIL-G09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臨時地下炸藥庫的布局和擬議臨時施工區(地面和地下)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24	第 WIL-L02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收回土地的範圍無須包括在內地段第 8479 號部分的正 35.0 米主水平基準之上的空間及負 50.0 米主水平基準之下的地層。
A25	第 WIL-U03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10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位於內地段第 2610 號 C 分段餘段擬收回的部分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26	第 WIL-U04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10 號(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位於內地段第 609A 號 A 分段、內地段第 609A 號 C 分段、內地段第 609D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09A 號餘段、內地段第 609A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內地段第 609A 號 E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09A 號 F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09A 號 F 分段第 1 小分段、內地段第 609A 號 G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09A 號 G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09A 號 G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內地段第 609A 號 G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內地段第 609A 號 G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3398 號、內地段第 609C 號 C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09C 號 A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09C 號 B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09C 號 D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09C 號餘段、內地段第 609B 號 I 分段、內地段第 609B 號 H 分段、內地段第 609B 號 G 分段及內地段第 609B 號餘段負 7.1 米主水平基準至負 45.6 米主水平基準之間擬收回的部分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位於內地段第 609B 號 F 分</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的位置/詳情
		<p>段餘段擬收回的部分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予以修訂，收回內地段第 609B 號 E 分段及內地段第 609B 號 D 分段餘段的部分地層，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A27	第 WIL-U04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10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11 號(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位於內地段第 6495 號、內地段第 6496 號、部分內地段第 6497 號、內地段第 6498 號、內地段第 691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內地段第 6486 號、內地段第 6487 號、內地段第 690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內地段第 2976 號餘段、內地段第 684 號 I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84 號 B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84 號餘段、內地段第 686 號餘段、內地段第 686 號 C 分段、內地段第 686 號 D 分段及內地段第 8155 號擬收回的部分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A28	第 WIL-U05 號(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位於內地段第 56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567 號 B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567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567 號 C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567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567 號餘段及內地段第 9003 號負 16.5 米主水平基準至負 44.2 米主水平基準之間擬收回的部分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A29	第 WIL-U06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12 號(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位於內地段第 8681 號擬收回的部分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A30	第 WIL-U08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12 號(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位於內地段第 2262 號餘段、內地段第 6507 號餘段、內地段第 6508 號餘段、內地段第 6509 號餘段、內地段第 6510 號餘段、內地段第 6511 號餘段、內地段第 6512 號餘段、內地段第 6513 號餘段、內地段第 689 號 D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89 號 C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89 號 E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89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內地段第 689 號 F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89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內地段第 689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內地段第 689 號餘段、內地段</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的位置/詳情
		<p>第 689 號 F 分段第 1 小分段、內地段第 6502 號餘段、內地段第 6503 號餘段、內地段第 6504 號餘段、內地段第 6505 號餘段、內地段第 6506 號餘段、內地段第 6489 號、內地段第 6490 號、內地段第 6491 號餘段、內地段第 689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及內地段第 689 號 A 分段餘段擬收回的部分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予以修訂，收回內地段第 6506 號 A 分段、內地段第 6499 號、內地段第 6500 號及內地段第 6501 號餘段的部分地層，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A31	第 WIL-U09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13 號(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位於內地段第 635 號 (部分)、內地段第 635 號 D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35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內地段第 636 號 G 分段第 1 小分段、內地段第 636 號 G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35 號 E 分段第 3 小分段、內地段第 8115 號、內地段第 8116 號、內地段第 8120 號餘段、內地段第 8121 號餘段、內地段第 683 號 D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83 號 F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1270 號餘段、內地段第 448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內地段第 448 號 B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447 號 C 分段、內地段第 447 號餘段、內地段第 447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內地段第 447 號 B 分段餘段及內地段第 8479 號擬收回的部分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予以修訂，收回內地段第 683 號 A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83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內地段第 683 號 H 分段第 1 小分段、內地段第 683 號餘段及內地段第 8836 號的部分地層，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A32	第 WIL-U09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13 號(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位於內地段第 686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內地段第 686 號 A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86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86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4019 號及內地段第 4020 號擬收回的部分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予以修訂，收回內地段第 686 號 E 分段的部</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的位置/詳情
		分地層，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33	第 WIL-U09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1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位於內地段第 8482 號餘段擬收回的部分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34	第 WIL-U05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8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9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10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12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1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收回在內地段第 684 號 G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84 號 G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84 號 F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493 號、內地段第 6494 號、內地段第 6492 號餘段、內地段第 689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34 號 L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35 號 A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3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內地段第 635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內地段第 8107 號、內地段第 492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及內地段第 49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的有關部分地層，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35	第 WIL-U03 號(修改 1) 及 第 WIL-U09 號(修改 1)	「一般說明」項目內容「收回的土地在圖則第 WIL-L01 號顯示。」為「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在圖則第 WIL-R01 號顯示。」所取代，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36	第 WIL-T02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香港大學附近擬建鐵路車站入口和位於香港大學黃克競樓附近擬建鐵路設施的布局，以及縮減在內地段第 8482 號餘段部分暫時佔用土地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37	第 WIL-T0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在內地段第 7578 號餘段部分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38	第 WIL-T0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內地段第 2484 號餘段部分正 23.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2.0 米主水平基準之間暫時佔用土地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39	第 WIL-T04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暫時佔用內地段第 8880 號部分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的位置/詳情
A40	第 WIL-T04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在內地段第 2484 號餘段的部分地層設定暫時佔用土地(地層)權利，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41	第 WIL-T04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在內地段第 4948 號、內地段第 4949 號、內地段第 4950 號餘段及其增批部分、內地段第 4925 號餘段、內地段第 4926 號餘段、內地段第 4927 號餘段、內地段第 4928 號餘段及內地段第 4929 號餘段的部分地層設定暫時佔用土地(地層)權利，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42	第 WIL-T05 號(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縮減暫時佔用內地段第 609B 號 F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09B 號 E 分段、內地段第 609B 號 A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09B 號 B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09B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內地段第 6507 號餘段、內地段第 6496 號、內地段第 6497 號、內地段第 6498 號、內地段第 6499 號、內地段第 6500 號、內地段第 609C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及內地段第 4020 號部分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予以修訂，無須在內地段第 609B 號 D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09B 號 C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609B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內地段第 2262 號餘段、內地段第 6508 號餘段、內地段第 6495 號、內地段第 6502 號餘段、內地段第 691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內地段第 6486 號、內地段第 6487 號、內地段第 2976 號餘段、內地段第 686 號 D 分段、內地段第 686 號 C 分段、內地段第 686 號餘段、內地段第 686 號 E 分段、內地段第 6501 號餘段、內地段第 6493 號、內地段第 6494 號及內地段第 4019 號的有關部分地層設定暫時佔用土地(地層)權利，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予以修訂，在內地段第 690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內地段第 6489 號、內地段第 6490 號、內地段第 6491 號餘段及內地段第 6492 號餘段的部分地層設定暫時佔用土地(地層)權利，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的位置/詳情
A43	第 WIL-T06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縮減暫時佔用內地段第 8681 號部分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44	第 WIL-R01 號	方案予以修訂，在內地段第 8482 號餘段部分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45	第 WIL-L01 號	刪除收回土地圖則第 WIL-L01 號。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收回在內地段第 8482 號餘段的有關部分土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

2008 年 9 月 3 日